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欣新材”、“发行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为2,2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马涛、靳京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oxing Xingxin New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6,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叶汀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2 年 0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 2 号
邮政编码	312300
电话	0575-82115528
传真	0575-8211552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xingxin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鲁国富
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	0575-82115528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氢钠等，其中哌嗪系列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左右。

公司核心技术“氮杂环类精细化学品中间体制备关键技术与产业化”与天津大学等单位联合获得教育部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同时公司拥有浙江省“有机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9 年 12 月，公司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选为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

公司以哌嗪为中心，建立了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既可以六八哌嗪为原料实现哌嗪系列所有产品的生产，同时公司也具备以乙二胺或羟乙基乙二胺为原料自行生产哌嗪的生产能力，使公司可以在六八哌嗪、乙二胺、羟乙基乙二胺三种原

材料之间选择具有成本优势的原料进行生产,也可以根据下游市场供需情况灵活调整哌嗪系列不同产品之间的产量,使得公司可以在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动时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为阿克苏、壳牌、东进、默克等世界著名化工、电子、医药厂商以及京新药业、华海药业等国内重要医药、材料厂商提供产品和服务,是我国哌嗪系列品种最齐全、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

(三) 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上述主要核心技术均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核心技术产品为哌嗪系列、酰胺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

公司持续性的进行研发投入,每 2-3 年研发出应用于电子、环保、聚氨酯等领域的新产品,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在多种领域的应用,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动力;另一方面,公司在主要产品的工艺设计、设备装置等方面持续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未来,公司将依据在哌嗪系列产品领先的研发优势,开拓环保、电子、聚氨酯材料等领域的新产品,使公司产品品质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现阶段主要使用六种重要的核心生产技术,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内容与优势	技术来源
1	催化胺化生产哌嗪联产N-烷基哌嗪工艺技术	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	该技术为生产哌嗪联产N-烷基哌嗪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 (1) 高活性高选择性纳米型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2) 固定床连续的生产工艺; (3) 实现哌嗪联产N-烷基哌嗪。 公司为国内极少数通过该工艺实现哌嗪系列产品规模化生产的企业,通过采用该技术,实现了多个哌嗪系列产品的连续化工业生产,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质量。	合作研发
2	还原胺化生产技术	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	该技术主要用于生产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主要包括: (1) 高选择性多元金属催化剂; (2) 连续精馏分离提纯工艺。 通过采用该技术,实现了以哌嗪为原料生产N-甲基和N-乙基哌嗪的连续化分离提纯,产品性能达到国外同类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内容与优势	技术来源
3	催化胺解生产三乙烯二胺技术	三乙烯二胺（N-羟乙基哌嗪工艺）	该技术为公司生产三乙烯二胺的核心技术之一，主要包括： （1）高效酸碱双功能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2）固定床连续的生产工艺； （3）独特的催化剂再生技术； （4）工艺水、废热循环利用技术。 通过该技术运用，公司实现了以N-羟乙基哌嗪为原料生产三乙烯二胺的连续化工业生产。	合作研发
		三乙烯二胺（乙二胺工艺）	该技术为公司生产三乙烯二胺的核心技术之一，主要包括： （1）固定床连续的生产工艺； （2）独特的催化剂再生技术； （3）工艺水、废热循环利用技术。 通过该技术应用，公司可实现以乙二胺为原料生产三乙烯二胺的连续化工业生产	自主研发
4	酰基化生产N,N-二甲基丙酰胺技术	N,N-二甲基丙酰胺	该技术为公司生产N,N-二甲基丙酰胺的核心技术，已获国家发明专利，主要包括： （1）反应精馏技术； （2）连续化生产工艺； （3）独特的产品提纯技术； （4）建立了自催化反应技术。 通过采用该技术，在不使用催化剂的情况下，实现了N,N-二甲基丙酰胺的连续化工业生产。	自主研发
5	脱硫脱碳剂生产技术	脱硫脱碳剂、N-羟乙基哌嗪	自主研发了以哌嗪系列产品为主要成分的脱硫脱碳剂。公司生产的脱硫脱碳剂，具有脱硫脱碳精度高，使用工艺简单的优点，可广泛应用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天然气及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冶金等领域，并且可以将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捕获供利用。	自主研发
6	专用催化剂的制备技术	无水哌嗪、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N-羟乙基哌嗪、脱硫脱碳剂、三乙烯二胺	公司在研发、生产哌嗪、酰胺等系列产品的过程中，积累了一系列催化剂的制备技术。主要包括： （1）自主研发纳米型铜系复合、酸碱双功能催化剂，满足主要产品连续法生产的工艺要求； （2）筛选了一种高效的还原胺化催化剂，满足六八哌嗪生产N-甲基哌嗪/N-乙基哌嗪的工艺要求。	自主研发

（四）研发水平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工作，不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力度，以确保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中保持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5,690.93	28,243.77	26,339.19	20,581.71
其中：哌嗪系列	14,555.26	25,030.27	23,463.23	19,765.30
酰胺系列	1,135.67	3,213.50	2,875.96	816.41
营业收入	17,698.99	31,105.44	30,220.18	24,314.99
占比	88.65%	90.80%	87.16%	84.65%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产品，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5%、87.16% 和 90.80% 和 88.65%，保持在较高水平。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0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7,020.50	37,335.91	33,491.68	30,80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4,594.59	24,621.00	21,146.99	14,972.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2	30.07	32.93	46.92
营业收入(万元)	17,698.99	31,105.44	30,220.18	24,314.99
净利润(万元)	2,466.34	5,982.01	6,174.25	3,862.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66.34	5,982.01	6,174.25	3,862.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55.16	5,653.83	5,641.57	3,56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91	0.94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91	0.9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6	26.63	34.19	3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0.12	3,976.33	8,665.66	2,420.98
现金分红(万元)	-	2,508.00	2,508.00	-

项目	2020.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3.62	3.23	3.5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产品研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大，需要经过立项、小试、中试、试生产等多个阶段，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公司往往需要提前较长时间进行产品研发规划并持续投入资金，在长时间的产品研发过程中，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研发失败或者研发成果无法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专业技术人才是保持公司技术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如果出现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相关技术人员将公司技术泄露，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潜在纠纷风险

公司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已形成用于相关产品生产的知识产权，包括注册商标 2 项、专利 15 项及多项非专利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保障。

如公司后续发展中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诉讼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哌嗪系列、酰胺系列、氢钠等。

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未来面临的竞争压力可能会有所增加，从

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具体表现在随着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行业内企业数目也有所增加，部分国外大型化工企业可能也会进入市场，导致市场竞争尤其价格竞争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发展壮大，可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05%、58.55%、66.56%和 69.87%，其中向诺力昂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35.23%、29.58%、34.41%和 40.18%，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之一六八哌嗪的供应商包括诺力昂、巴斯夫、陶氏公司等跨国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全球化工行业特点决定的。如果国际主要基础化工原料供应商由于市场原因或其他原因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对公司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3）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公司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关于防控工作的通知和要求，上半年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增长，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情况的好转，公司经营情况逐渐转好，毛利率水平已逐步恢复。但不排除若全球疫情在较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涵盖新材料、电子化学品、医药中间体等，并且随着行业以及技术的发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还在不断拓展。如果行业发展速度过慢或现有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动，公司上述产品将存在产能利用率持续较低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光刻胶剥离液迭代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用于生产光刻胶剥离液，光刻胶剥离液作为液晶显示屏生产过程中的溶剂，位于整个产业链的上游，其产品类型、成分组成、技术路径等主要取决于下游液晶显示制造行业的技术路径和生产需求。液晶显示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其转型升级迭代往往比较快速。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下游产品市场产品类型、成分组成或技术革新的信息，则公司在产品开发等方面将落后于市场，无法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3、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群体、地区布点都将快速增长，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这对公司的采购供应、销售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核算、信息技术等的管理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内控风险。

4、财务风险

(1) 经营业绩和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560.75万元、5,641.57万元、5,653.83万元和2,355.16万元，保持了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80%、37.16%、40.41%和30.68%，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净利润、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下游行业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一方面，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所加大，另一方面，行业内市场竞争情况变化可能导致产品供求关系及产品销售价格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有所下滑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31.53%、31.24%、25.17%和9.4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生经济效益，

公司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存在部分产品出口，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943.01 万元、7,128.19 万元、7,319.84 万元和 6,354.41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8%、23.60%、23.54% 和 35.95%。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影响。但如果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人民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影响。

5、法律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废水、废气、固废的排放量可能会相应增加，如果国家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增加，从而提高公司的运营成本。另外，如果公司发生意外情况，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中部分原料、产品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如金属钠、氢气、哌嗪等，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未来如果由于生产装置意外发生故障、员工操作不当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可能会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从而威胁生产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给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效益不能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研发大楼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管理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计划投产或者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募集资金可能无法给公司带来预期的效益。

(2) 固定资产折旧等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产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净利润，因此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公司不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应当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如果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2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按【】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1) 保荐费用【】万元 (2) 承销费用【】万元 (3) 审计费用【】万元 (4) 律师费用【】万元 (5) 发行手续费用、交易所上网手续费等【】万元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马涛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多年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参与了美康生物(300439)IPO项目、博汇股份(300839)IPO项目，双星新材(002585)和康强电子（002119）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靳京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光大证券。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新农股份（002942）IPO项目、双星新材（002585）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参与了多家IPO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兆盞新材（831041）、新农股份（831868）、领先环保（833439）、宇鑫货币（834510）等新三板项目的改制及挂牌工作。

(二)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傅先河，光大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浙江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准保荐代表人，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任职于中信证券、兴业证券，2016年加入光大证券，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融资经验，曾先后负责及参与多个IPO、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项目，包括苏宁电器(002024)、海特高新（002023）、南京银行（601009）再融资项目，江南水务（601199）IPO项目。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兴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金师、姜一卉、章思琪、濮文华。

金师：女，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具有多年会计师事务所及券商投行工作经验，曾参与迦南科技（300412）、继峰股份（603997）、盛洋科技（603703）、诚邦股份（603316）、康隆达（603665）等 IPO 项目。

姜一卉：女，项目经理，具有多年券商投行工作经验，曾参与博汇股份（300839）IPO 项目等。

章思琪：女，项目经理，2020 年加入光大证券。

濮文华：男，项目经理，具有多年券商投行工作经验，曾参与飞扬旅游、回音必制药等拟 IPO 项目。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会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

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形。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全部7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0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发行人6,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上市地、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决议有效期、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权属证明文件，财务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营业执照等工商资料，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国际知名公司公开资料等行业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处的行业为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列举的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的行业领域要求。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技术成果能有效转换为经营成果，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具有稳定的商业模式和明显的竞争优势，产品及服务市场认可度高，社会形象良好，发行人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发行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建立了稳定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和科技创新机制，服务高质量经济，具有突出的科技创新能力。

综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出具了《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

超过 2,2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上市章程》等，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达 11,295.4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八、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协助和督促发行人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持续督促发行人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督促发行人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2、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持续经营

事 项	安 排
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控制权稳定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信息披露发表意见。
3、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跟踪发行人股票交易，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按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阅读发行人行业资料和媒体报道等方式，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制权等方面是否出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和 3.2.6 条规定的事项或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如上述事项出现，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三章规定的其他内容发表意见并披露，同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进行现场核查的，就核查情况、提请发行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 15 个交易日内披露。
5、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在发行人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通过与发行人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等方式，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相关规定下的义务并严格履行。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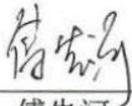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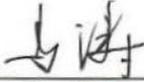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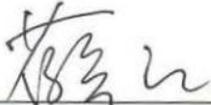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兴欣新材申请其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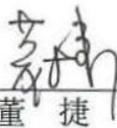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傅先河
2020年10月14日

保荐代表人：

马涛
2020年10月14日


靳京
2020年10月14日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0年10月1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0年10月14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0年10月14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闫峻
2020年10月14日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10月14日

